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丽尚国潮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（浙江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尚控股”）向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尚美链”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年利率8%，根据丽尚美链的日常经营需要分笔借出，每笔借款的金额、用途、期限和还款方式以单笔借款协议为准。持有丽尚美链49%股份的股东声量（衢州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借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7日